

#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沪松民〔2024〕14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度松江区养老护理员 持证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相关科室，各养老服务机构：

为了扶持和促进本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养老护理员的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松江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扶持办法〉的通知》（沪松民规〔2023〕1号）的文件要求，现就开展2023年度养老护理员持证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 一、补贴范围

在本区养老服务机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4050”人员或劳务派遣人员在本区养老服务机构内，且在一线岗位从事具体养老护理工作的人员。

本区养老服务机构是指在本区依法登记设立的以下类型的机构：

- 1、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
- 2、承担养老服务补贴业务或者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

理服务的营利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3、设有保基本床位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营利性养老机构。

申请奖补资金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执业满 6 个月；

2、养老机构应按规定许可或备案；

3、市、区登记管理机关年检合格（按照规定不需要年检的除外）；

4、当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5、当年未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6、当年未存在违反养老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问题被依法予以处理的情况。

## 二、奖补标准

1、对持初级证、中级证、高级证的养老护理员，每月分别按照 2022 年度本市职工月社会平均工资的 5%、10%、15% 标准给予奖补（持证奖励按照最高持证等级给予奖励，不叠加享受）。2022 年度本市社平工资标准为 12183 元/月，月奖补标准分别为：609.15 元、1218.3 元、1827.45 元。

2、持证人员数按照“一人一岗”原则（即一个人只能处在一个工作岗位上，且所取得的证书必须与所在工作岗位相匹配）；持证人员数根据每月在本区缴纳社保的养老护理员人数确定，不含在外区缴纳社保的人员。

3、持证补贴时间从养老护理员取得证书的次月起算(必须与社保缴费时间相一致)。

### 三、奖补的申请和发放

养老服务机构向各街镇申请，街镇初审后于4月30日前上报至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联系人:王晓青 33550391)，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审核后形成资金发放文件。各街镇已按照转移支付方式安排预算，依据发放通知，将补贴直接打入养老护理人员银行卡中；区级社会福利院护理员补贴由区民政局负责拨付。按管理权限，补贴资金的发放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

- 附件：1. 申请表  
2. 申请承诺书  
3. 申请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4. 申请明细表

(此件主动公开)



---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

---

附件 1

申 请 表

养老服务机构名称					
所属街镇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设立许可时间				执业时间	
申请项目及奖补金额					
招用 持证 人员 奖	持证人员数			奖补标准	奖补资金额 (元)
	养老护理 员	初级			
		中级			
		高级			
合计					
街镇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 政局 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盖章后由区民政局和街镇各留存一份。)

## 附件 2

### 申 请 承 诺 书

本机构具备松江区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松江区养老护理员持证补贴工作的通知》有关奖补条件的规定。本次提交的申请表中所填写全部内容及所提交证明材料均与事实相符，并真实有效。愿意承担虚假申报和违法、违规使用奖补资金带来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申请提交证明材料清单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登记管理部门年度验审合格证明；
- 2、养老护理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本区社保缴费记录；
- 3、复印件需加盖养老服务机构公章。

注：上述要求提交复印件的申请材料均需向各街镇提供原件，经工作人员查验后当场交还；复印件由区民政局留存。

附件 4

申请明细表

养老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银行卡号	手机号码	持证类型	奖补月份	奖补标准	奖补金额(元)
1	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初级			
2	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中级			
3	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高级			
合计							

注意：1、市福利行业协会颁发的养老护理员评价证书、市社区卫生协会颁发的养老护理员（医疗照护）证书有效期内按养老护理员初级标准认定；

2、奖补月份为 2023 年度的自然月。